

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免管理 费的公告

我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成立。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.3%/年。为答谢投资者的支持，管理人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减免 0.3%/年的管理费，减免期间不收取管理费。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恢复合同约定管理费率，即 0.3%/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